

“无法通知”或致“随心所欲”？

刑诉法修订被指开倒车,担心“秘密拘捕”泛滥

本报讯 备受关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及草案说明,8月30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历时一月。此次修订有不小进步,但公检法及律师界、学界各方博弈至今仍在进行中。部分条款甚至出现了明显的倒退,引发广泛担忧。

如,修正案草案第三十条规定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

监视居住的原因和执行的处所,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同样的情况,还存在于修正案草案第三十六条。该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修正案第三十九条。该条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这意味着,“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以及“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几种情形,也可以成为对当

事人实施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后,不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的理由。这些规定引起人们的广泛担心和质疑。

首先,“无法通知”“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等情形,完全可能成为适用于一切案件的“口袋”理由,导致侦查机关可以随心所欲决定是否通知家属,“秘密拘捕”泛滥成灾。其次,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而不通知家属,不利于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不符合人权保障的法治原则。(财新)

社保卡加载功能运营费用谁买单

据新华社上海8月31日电 社保卡升级,加载金融业务,必然产生成本,除了工本费,还存在异地资金划拨、挂失等服务费用,是否由参保者来承担?

一位商业银行人士表示,作为一项业务,必然会产生相应的成本,银行作为一家公司,尤其是现在很多银行都是公众公司,也存在经营的压力。社保产生的社会成本完全由商业机构承担并不合适。

据了解,目前上海地区养老金的发放主要集中在邮储和上海银行两家,对此项服务银行仍是免费。不过,现在随着各项社保类资金的规模逐渐庞大,商业银行对此亦有诉求。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钟仁耀表示,不仅初次发卡应该免费,对于一定期限外的补卡、异地划拨等行为也当区别于商业化的银行卡,政府部门和银行应建立互赢的机制,尽最大可能地减轻参保者的费用负担,还社保卡的“社保”之本意。

部分专家还建议,应建“社一银”合作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如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必须能够全面托管各项社会保障资金和基金,并具有覆盖全国的信息系统和覆盖城乡的服务窗口,同时还应能弥补政府社会保障业务分级分部门管理带来的转移携带的弊端,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国通。托管人还需要具有社会责任理念和微利综合经营模式。可借鉴法国经验,在社、银之间订立“高效合作合同”,在确保受益人利益的基础上实现银行利润,银行承诺社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提高1%。

中科汇百标识, 厂家直销

喷码机

0531-81318208 13905413836

社科院法学家: 草案优先考虑 通知家属

一些意见认为,“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以及“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也可以成为对当事人实施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后,不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家属的理由。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敏远表示,从修订草案的措辞表述可以看出,侦查机关在指定居所执行监视居住优先考虑的是通知嫌疑人家属。

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指定居所监视其居住后,如果通知其家属可能会妨碍侦查或者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那么公安机关可以暂时不予通知。王敏远说:“即使这种暂不通知的情况也不会成为常态,这已成为我国法律界的共识。”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财税法学家:地方税务局无权开征税项

婚前房产加名税合法性不足

本报讯 据人民网报道,8月31日,著名财税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与网友交流中表示,对婚姻关系中的房产加名,作为房屋赠与征契税,其合法性是不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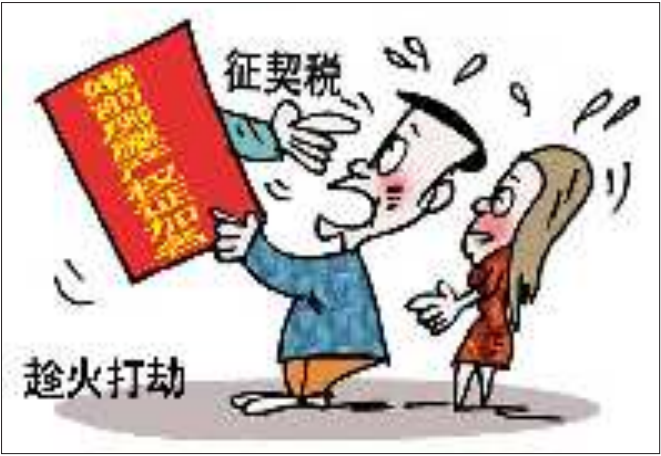
8月31日,施正文就以“月饼、房产加名征税与推进税制改革”为题与网友在线交流。有网友不解: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的出炉,为何让房屋契税变成是“妻税”?

《税法》规定,房屋赠与需交契税。在婚姻关系中,房产加名行为是不是构成一方把他的房屋赠与另外一方?赠与是指当事人之间,一方无偿地将财产赠与另外一方。施正文认为,这种一般的赠与解释只适用于普通关系人之间发生的赠与关系,但是在婚姻关系中,夫妻的财产关系,行为性质,法律关系的性质跟普通民事关系当中有

根本性的不同。比如房产加名这个行为,是一种特殊的赠与关系;是夫妻之间对财产关系做出一个约定行为,所以不能简单地把它认为是赠与关系。比如现行的法律明确规定:在遗产继承当中,法定继承人之间继承房产,被继承人继承的房产不需要缴税,这就考虑到关系的特殊性。

在婚姻关系内之所以在一方的房产上添加另一方的名字,这主要是基于夫妻关系的考虑,《婚姻法》规定,婚后约定一方的财产可以变为共同财产,这里讲的是“约定”,《婚姻法》没有明确改变一方财产关系。所以夫妻间房产的加名行为不能认为是民事关系中的普通赠与,施正文认为对婚姻关系内的房产加名征税的合法性不足。

据施正文介绍,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出台后,婚前一方的房产,或者婚后一方的父母出资为子



女购置的房产属其子女个人产权,是夫妻当中一方的个人财产,该房产要加名变更为夫妻双方财产是否征税并无法律规定。从法律权限上看,地方税务局无权开征税项。

如果现行法律对该税项是否征收不明确,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经合法程序制定新的相应政策。税务部门应当向国家财税部门提出建议而不能私自开征税项。

中秋

喜迎佳节
礼选鲁花

鲁花花生油 5S 纯物理压榨, 非转基因, 富含油酸、维生素E, 不含胆固醇, 不含黄曲霉素。

鲁花

滴滴鲁花 健康全家

鲁花花生油

绝不让消费者食用一滴不利于健康的油

山东鲁花集团

济南 0531-88518533 临沂 0539-8291537

淄博 0533-2868649 潍坊 0536-8882603

烟台 0535-6610441 青岛 0532-85878283

莱阳 0535-7227486 威海 0631-5306018

菏泽 0530-5561318 德州 0534-2105655

东营 0546-7785855 泰安 0538-6133518

济宁 0537-3295678 聊城 13963501786